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6年9月7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1、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 2、拟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 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 4、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